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
程征迁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殷磋商-2026-5

采 购 人：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殷都区
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九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殷磋商-2026-5

2、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征迁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8600 元

最高限价：608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殷磋商-2026-5-1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征迁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608600	608600	是	608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殷都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供水范围涉及殷都区所辖 9 个乡镇(水冶镇、铜冶镇、曲沟镇、许家沟乡、磊口乡、伦掌镇、安丰乡、洪河屯乡、西郊乡),共 158 个村庄,铺设各类生活供水输水管道合计长 207.97km,其中主管线 47.38km,支管铺设村内配水管道合计长线 57.71km,入村管线 102.88km,380.47km,新建加压泵站 2 座,配套工程信息化。

5.2 采购范围：依据现行国家及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政策、规程、规范和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专题设计文件、政府有关文件、征地实施计划以及签订的征迁补偿议等文件资料,开展本项目的征地监督评估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政府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开展拟征地的实物调查及复核、地类调查、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的调查及统计复核工作、专业项目处理包含的各类埋地和架空线路设施的调查统计、迁改建等工作。按照分类目标和内容牵头负责项目地乡镇及相关部门收集整理移民安置资料、对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物量复核、项目实施的综合进度、综合质量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征地移民安置政策的执行情况、征地移民安置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全过程监督、检查、记录、审核、协调和报告、评估及组织或参加征地、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征地拆迁及有关用地手续办理的全过程的业务及技术培训服务,指导征地实施机构整理征迁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形成档案。向采购人按期上报监督评估报告及监督评估月报、年报及征迁过程中有关的文件与资料。协助并参与配合采购人(项目法人)完成移民征地专项验收和其他阶段性验收并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和资料。

5.3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征迁安置专项验收及工程最终竣工验收通过止;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部颁发的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工程类、经济类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劳务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2) 监督评估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劳务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5) 供应商自行提供企业及人员相关资质查询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yd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钢一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联系人：王现峰

联系方式：13783888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九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财富公馆东单元

23 层

联系人：汲守鹏

联系方式：16627305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现峰

联系方式：1378388817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响应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标段划分、服务期及项目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交付（实施）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响应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承包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相关部门评审验收费、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磋商公告 1.5）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

项目概况：本次殷都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供水范围涉及殷都区所辖 9 个乡镇(水冶镇、铜冶镇、曲沟镇、许家沟乡、磊口乡、伦掌镇、安丰乡、洪河屯乡、西郊乡),共 158 个村庄,铺设各类生活供水输水管道合计长 207.97km,其中主管线 47.38km,支管铺设村内配水管道合计长 57.71km,入村管线 102.88km,380.47km,新建加压泵站 2 座,配套工程信息化;

采购范围：依据现行国家及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政策、规程、规范和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专题设计文件、政府有关文件、征地实施计划以及签订的征迁补偿议等文件资料,开展本项目的征地监督评估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政府有关征地补偿标准文件开展拟征地的实物调查及复核、地类调查、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调查及统计复核工作、专业项目处理包含的各类埋地和架空线路设施的调查统计、迁改建等工作。按照分类目标和内容牵头负责项目地乡镇及相关部门收集整理移民安置资料、对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物量复核、项目实施的综合进度、综合质量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征地移民安置政策的执行情况、征地移民安置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记录、审核、协调和报告、评估及组织或参加征地、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征地拆迁及有关用地手续办理的全过程的业务及技术培训服务,指导征地实施机构整理征迁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并形成档案。向采购人按期上报监督评估报告及监督评估月报、年报及征迁过程中有关的文件与资料。协助并参与配合采购人(项目法人)完成移民征地专项验收和其他阶段性验收并及时签署有关文件和资料。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征迁安置专项验收及工程最终竣工验收通过止。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2.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4.1 履约时间及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4.2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变化了，项目承担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4.3 本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本次项目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需保留售后服务团队，对成果使用中出现的问題，需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

2.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2.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6.1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响应《磋商文件》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项目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响应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料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3.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对投标保证金进行承诺，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7.6	签章和签名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部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家成交候选人位。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

		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据实结算。
10	代理服务费	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取代理服务费 9129 元。

11	补充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人中标后不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单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供应商最终报价，上传至安阳市殷都区采购网备案。
1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作出书面承诺。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

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

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 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

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4.8、 供应商对该工程绿色施工有相适应的承诺，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磋商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投标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

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

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程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 “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

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钢一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

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

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0.5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对此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如果由于中标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服务期限、交付(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技术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有效供应商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2.2 (2)	商务部分 (55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含水利工程监理）经历。每个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8 分)	(1) 总监督评估师业绩：拟投入总监督评估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含水利工程监理）相关的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该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 监督评估负责人业绩：拟投入监督评估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含水利工程监理）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该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9分）	项目部成员（总监督评估师、监督评估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8分）	供应商每作出1项实质性承诺（如人员配备、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内容，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2.2.2 (3)	技术部分 (15分)	1. 对征迁监督评估任务的理解和认识（1.5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1.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0.5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0.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2. 监督评估范围及控制目标（1.5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1.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0.5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0.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3. 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采取措施（1.5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1.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0.5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0.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4. 监督评估机构的组成及人员岗位职责（1.5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1.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0.5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0.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5. 监督评估工程程序、方法和制度（1.5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1.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0.5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0.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6. 质量、资金和进度控制措施（1.5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1.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0.5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0.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7. 合同、信息管 理方案（1.5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1.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0.5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0.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0分。
		8. 安全监督措施（1.5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1.5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0.5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0.1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 0 分。
		9. 文明施工监督措施 (1.5 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1.5 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0.5 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1 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 0 分。
		10.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5 分)	a. 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 1.5 分; b.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的得 0.5 分; c. 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1 分; d. 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本项得 0 分。
说明：方案得分汇总时，评标委员会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最终得分。 注：1. 以上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对自己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承诺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定成交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供应商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供应商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加盖电子签名。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工程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

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sf)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3.3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3.4.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者签章。

3.4.8 价格磋商

3.4.8.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8.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9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响应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

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

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定为准

合同协议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验收

项目完毕后按要求进行验收。如果发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七、 知识产权归属

八、 保密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 投标函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____。质保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可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目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偏差表
- (5) 履约承诺书
- (6) 投标承诺函
- (7)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8)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偏差表
- （5）履约承诺书
- （6）投标承诺函
- （7）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8）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小写： （元），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 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分项报价

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四、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招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八、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